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前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及调整，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

2、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个别修订和调整，并形成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后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良好均

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独立董事：

程国强

朱桂龙

李洪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